

**KPMG**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安侯建業

# KPMG 家族稅務 辦公室

2015年9月號





## 序言

### 重點掃描

立法院5日三讀通過行政院版房地合一，將自105年元旦上路，奢侈稅將同步退場。為避免影響目前已持有房地者權益，新制訂定日出條款，原則以取得日及交易日在105年1月1日以後者才納入課稅範圍，但考量個人如取得房屋後還沒出售即往生，繼承人取得該房地之時點及原因並非其所能控制，宜將被繼承人取得時點納入考量，故財政部於104年8月19日核釋繼承之例外規定。

此外，新制開始實施之後，個人買賣不動產如有利得，由於新制實施後，買賣不動產利得的實質稅負將大幅拉高，讀者應注意，過往利用贈與不動產給小孩以節省贈與稅的節稅策略，恐必須再重新評估。希望藉由月刊協助讀者瞭解新制對過往節稅策略的影響。

新稅制度明年才會正式上路，許多人認為應該在今年底之前搶買房屋，以適用舊稅制，真的該這麼做嗎？為此，KPMG學苑於9~11月份推出【金融菁英稅務進階講座 - 不動產稅務新思維】，本課程針對金融業不同領域的資深專業人士，從自住、投資及傳承三個不同面向，可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能涉及的稅務及不動產登記實務，特別為金融專業人士量身訂作深入淺出的課程，增加辨別客戶稅務問題的敏感度。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新書【寫給金融業高資產理財顧問的第一本稅務書】於6月30日出版，本書是以當今高資產客戶目前所面對的課稅環境做開場，並以申報書的角度解釋稅法的原理原則，讓身為理財顧問業的你，一次就讀懂稅法，加強財富經理人員的稅務敏感度。

## 股票投資

05 改革證所稅 2016年總統候選人的共識

## 不動產投資

07 最新：因繼承取得不動產再予出售，仍得適用舊制申報所得(稅財政部104.08.19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

08 財富經理人員要砍掉重唸的不動產稅務新思維

## KPMG學苑

12 金融菁英稅務進階講座系列課程—不動產稅務新思維

##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新書介紹

17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理財顧問的第一本稅務書】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 股票投資

## 改革證所稅 2016年總統候選人的共識



楊華妃 經理(Fanny)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證所稅實施後台股蒸發2.22兆，券商公會和多位立委主張台灣股市是帶動經濟的動力，疾呼要求廢除證所稅，現在證所稅也成為總統參選人較勁攻防的戰場。

立法院新一會期預計9月15日開議，立法院程序

委員會已將國民黨總統參選人洪秀柱所提出攸關證所稅改革的「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條文修正草案，排入下週立法院會的報告事項。

比較三位候選人證所稅政見版本如下：

洪秀柱	蔡英文	宋楚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證交稅千分之2.5，證所稅千分之0.5，證所稅投資者可自選「就源扣繳」或「核實申報」。</li> <li>取消外資免交證所稅的不公平待遇。</li> <li>IPO課稅制度比照一般上市櫃課稅制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證交稅千分之3，證所稅就源扣繳千分之1，事後選擇申報或不申報，若虧損、多繳可以申請退稅。</li> <li>廢除現行證所稅中的大戶條款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IPO）課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本利得課稅無法一次到位，步步落實對市場衝擊才不至於太大。</li> <li>證所稅施行時程擬訂為四年計畫，分為試算期、宣導期、減半納稅期、正式施行期。</li> <li>若證交稅與證所稅切割處理，證交稅率應至少減半，其餘「證所稅」由投資人決定扣繳方式，或直接課千分之3證交稅。</li> </ul>

財政部長張盛和在2014年6月向行政院報告證所稅課徵結果：2014年證所稅申報件數8,000多筆，課到 23.98億元；但是到今年4月，財政部拿證交所的交易檔與證所稅申報檔互相比對，發現應申報而未申報證所稅者，高達4萬5,000人。

這個數據顯示有不少人並不了解證所稅的申報內容，也不知如何申報，財政部為此發出輔導函要求這 4萬5,000人補申報證所稅。然而，投資人收到輔導函依然不清楚證所稅的課稅規定

，只好到各地國稅局及向往來券商抱怨並請求協助。

由於證所稅申報複雜之處，是在於賣出的所得及成本非常難計算，而且課證所稅的標的有未上市櫃、興櫃、IPO等三種股票，當投資人賣出前述3種股票時，成本計算方式各有不同，這使得那些對財務與會計沒有基本了解的投資人難以理解。因此，三位總統候選人所提之證所稅改革方案，均採就源扣繳方式，以簡化徵納雙方的申報與稽徵成本。 **K**



不動產投資

## 最新：因繼承取得不動產再予出售，仍得適用舊制申報所得稅(財政部104.08.19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



陳信賢 經理(Sam)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與資產保護規劃

財政部於104年8月19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補充說明有關繼承取得的不動產，該如何適用房地合一新制，該解釋令部分內容摘錄如下：

- 一. 納稅義務人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各款適用範圍，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同法第71條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
  - A.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納稅義務人於103年1月1日之次日至104年12月31日間繼承取得，且納稅義務人及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計在2年以內。
  - B.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被繼承人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且納稅義務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繼承取得。

二. 前點交易之房屋、土地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者，納稅義務人得選擇依同法第14條之4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並依同法第14條之5規定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繳納所得稅。

不知道讀者是不是被上面的解釋令搞得頭昏腦脹，完全不知所云？其實上面的解釋令只是在解釋被繼承人在什麼時間死亡，繼承人於繼承取得不動產後再予出售，是否得適用舊制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稅。分析上開解釋令，可以分別依被繼承人是在105年死亡、104及103年死亡時，如該不動產是在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者，繼承人出售繼承取得的不動產，可以適用舊制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也就是說，僅有在被繼承人取得不動產是在105年1月1日以後，於105年以後死亡，被繼承人是在105年以後出售該繼承取得的不動產，才有新制的適用。 **K**

## 財富經理人員要砍掉重唸的不動產稅務新思維

為配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以下簡稱新制)將自105年1月1日起施行，財政部於7月21日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供徵納雙方遵循。

新制開始實施之後，個人買賣不動產如有利得，所得稅所適用稅率，按所有人持有期間長短不同，所適用的稅率從10%起跳，最高可至45%，因此有關持有期間如何認定，將影響該利得所適用稅率，不動產持有人應小心注意此

項新規定。為協助財富經理人員掌握此作業規定要點，K辦整理了一般大眾生活中最常發生的不動產取得原因類型，整理如下表供大家參考。

各位讀者從下表，不知是否有發現贈與及繼承的再計算持有期間是有差異的，繼承取得不動產，其持有期間是可以累計計算，而受贈取得不動產，其持有期間則自受贈取得起算。K

### □2015.7.21 財政部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

取得原因	買賣	贈與	繼承
持有期間認定	自房屋、土地取得之日起算至交易之日止。	原則： 自房屋、土地取得之日起算至交易之日止。  例外： 夫妻間贈與— 個人取自其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得將配偶持有期間合併算。	個人因繼承、受遺贈取得房屋、土地，得將被繼承人、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依據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五		

## 衝擊分析彙總比較表

由於新制實施後，買賣不動產利得的實質稅負將大幅拉高，讀者應注意，過往利用贈與不動產給小孩以節省贈與稅的節稅策略，恐必須再重新評估。

為協助讀者瞭解新制對過往節稅策略的影響，讓K辦以一假設性案例分析其稅負差異。以下圖為例，假設A君於104年繼承取得不動產，並於同年贈與或出售該筆不動產給子，該子如分別

於104年或105年出售該不動產，則於計算該子出售不動產的所得稅時，其所得稅將會有重大差異。

**基本假設如下：**

該土地市價約5億元，公告現值約1億元，A君擬將該筆土地移轉(贈與/買賣)給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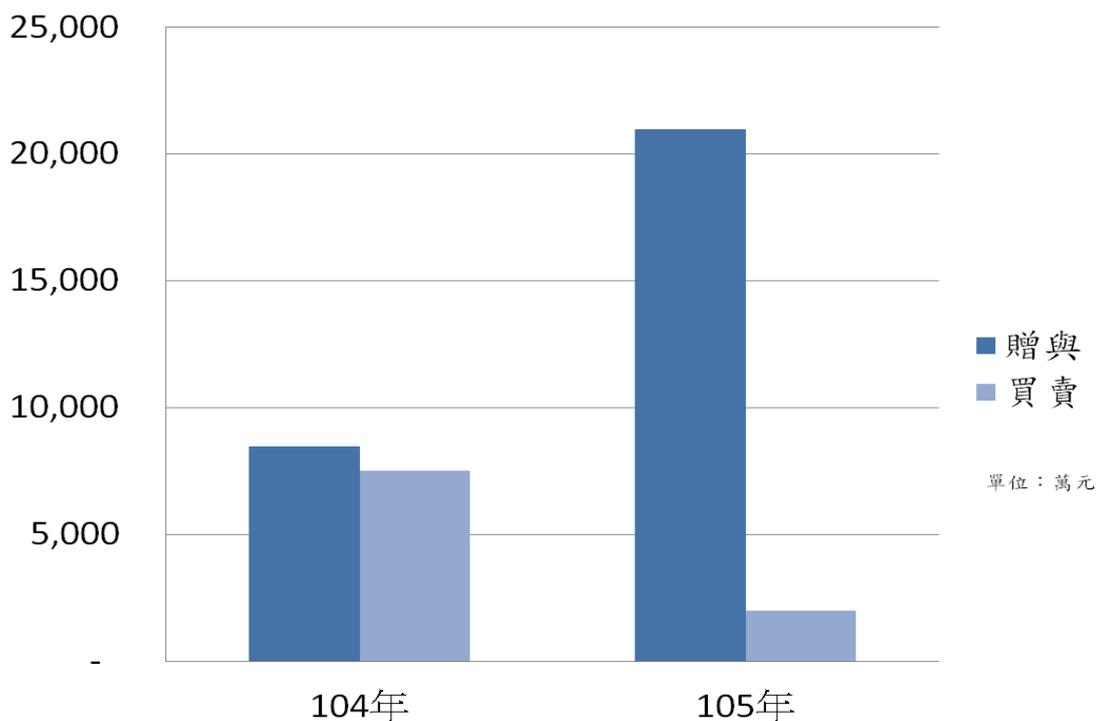
稅負比較		受贈後再出售		二親等親屬間買賣後再出售	
期間		104年出售	105年出售 (持有1年以下) 45%	104年出售	105年出售 (持有1年以下) 45%
父	土增稅	0	0	0	0
	贈與稅	978	978	X	X
子	土增稅	0	200	0	200
	奢侈稅	7,500	X	7,500	X
	土地交易所得稅	X	19,800	X	1,800
<b>整體稅負</b>		<b>8,478</b>	<b>20,978</b>	<b>7,500</b>	<b>2,000</b>

## 2016年房地合一實價課稅稅負衝擊分析

不論是上表或下圖，各位讀者應該都可以明顯發現在新制之下，以贈與的方式將不動產贈與給小孩，小孩將來在出售不動產時將負擔高額的所得稅。因為贈與是以土地的公告現值當作取得成本，因此將來小孩在取得不動產再出售，因為取得成本低，所以在計算上反而不利；反之，如以買賣方式，將不動產賣給

小孩，如果是市價賣給小孩，因此在計算該筆財產交易所得，其所得稅的負擔，反而比贈與低，讀者要小心，在所得稅新制之下，過往暨有的規劃策略一定要砍掉重唸，免得省了贈與稅卻虧了所得稅，反而得不償失。 **K**

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實質有效稅負衝擊分析





KPMG學苑

金融菁英稅務進階講座系列課程  
— 不動產稅務新思維



## 財富經理人員要砍掉重唸的不動產稅務新思維 後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房市新世代

我國不動產稅制，不論是稅局稽徵查核強度或法令制度，自2010年迄今以來，已有極大的翻轉，從2010年出售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稅局加強查核按實際交易利得申報所得稅，2011年開徵奢侈稅，2014年起稅局加強選查租金所得及台北市開徵豪宅稅，到2016年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新稅制，不動產買賣利得的實質稅負將大幅躍升，此顯然影響過往既有的稅務規劃策略，如換屋族在新稅制之下，依其得否適用自用住宅重購退稅，對於賣屋稅負將有重大影響；又如預售屋買賣因不適用房地合一實價課稅，而回歸到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計算，其實質稅負可能較買賣成屋適用新稅制低；又如過往透過贈與不動產的方式給小孩以節省贈與稅的規劃方式，在房地合一新制之下，如小孩在受贈取得不動產後再出售不動產，此時因當初取得成本低，以致於計算房地買賣利得時，反而需負擔更重的所得稅而得不償失。面對此一不動產稅務新世代，這些與不動產相關的稅務變革，過往既有的不動產稅務規劃策略勢必要砍掉重練。

不動產向來為資產配置裡不可或缺的一環，為協助財富經理人員砍掉重唸不動產稅務新思維，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將於9月24日(四)、10月8日(四)、11月3日(二)，邀請具稅務查核實務經驗的專家開設3堂不動產稅務進階講座系列課程，針對財富經理人員不同客戶群的不動產需求，從自住、投資及傳承三個不同面向，一一為你解析不動產新世代下所應具備的新思維。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群：**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專業團隊講師群

日期及時間	課程大綱
2015/9/24(四) 14:00-17:00	<h3 data-bbox="683 293 1136 342">第一堂【不動產自住篇】</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00 365 507 405">□ 找厝<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96 421 1246 454">■ 房產持有稅有感年代來臨_豪宅、新成屋、中古屋</li><li data-bbox="496 470 1334 504">■ 舊不如新? 買新成屋的議價空間_與中古屋稅負差異比較</li><li data-bbox="496 519 959 553">■ 鄉間別墅(農舍)買賣規定趨嚴</li></ul></li><li data-bbox="400 568 523 609">□ 買厝<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96 624 986 658">■ 付款資金安排策略解析_境外篇</li><li data-bbox="496 674 986 707">■ 付款資金安排策略解析_境內篇</li></ul></li><li data-bbox="400 723 517 763">□ 入厝<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96 779 922 813">■ 自用住宅優惠安排_實務篇</li><li data-bbox="496 828 1430 862">■ 購屋成本費用之憑證取得&amp;保存_實戰篇 (裝潢費用與貸款利息)</li></ul></li><li data-bbox="400 878 517 918">□ 賣厝<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96 934 1281 967">■ 土地增值稅免不掉，一生一屋(次)減低你的稅賦負擔</li><li data-bbox="496 983 1015 1016">■ 賣厝沒賺錢，也要在30 天內申報</li></ul></li><li data-bbox="400 1032 531 1072">□ 換厝<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96 1088 1142 1122">■ 重購自用住宅_土增稅&amp;所得稅的重購退稅</li></ul></li></ul>

日期及時間	課程大綱
2015/10/8(四) 14:00-17:00	<h3 data-bbox="683 1350 1136 1400">第二堂【不動產投資篇】</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00 1422 967 1462">□ 後房地實價課稅時代投資新思維<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96 1478 1018 1512">■ 預售屋/新成屋/中古屋投資教戰守策</li><li data-bbox="496 1527 1002 1561">■ 素地買賣與自地自建稅負效益分析</li><li data-bbox="496 1576 778 1610">■ 商辦/成屋/金店面</li></ul></li><li data-bbox="400 1626 778 1666">□ 投資資金安排及規劃<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96 1682 975 1715">■ 獨資與合夥潛藏的稅負差別待遇</li><li data-bbox="496 1731 794 1765">■ 土地建築融資安排</li></ul></li><li data-bbox="400 1780 1075 1821">□ 個人投資不動產為稅局高風險查核熱區<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96 1836 1059 1870">■ 個人投資不動產也會被稅局追繳營業稅</li><li data-bbox="496 1886 959 1919">■ 借名投資_你沒想過的稅務風險</li><li data-bbox="496 1935 855 1968">■ 不同投資主體差異比較</li></ul></li><li data-bbox="400 1984 740 2024">□ 稅局查核實務解析</li></ul>

日期及時間

課程大綱

2015/11/3(二)  
14:00-17:00

### 第三堂【不動產傳承篇】

#### □不動產傳承規劃門檻解析

- 不動產課稅、繼承分割及抵繳
- 不動產規劃門檻解析

#### □不動產傳承方式及策略比較

- 贈與\_子女置產的第一桶金安排
- 買賣\_後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時代省稅新選擇
- 信託\_保障子女經濟生活兼避免揮霍
- 投資公司\_不動產證券化讓不動產產權不分散
- 財團法人\_兼顧公益與家族傳承

#### □後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時代不動產傳承策略新思維

- 贈與 vs. 財產交易所得
- 海外所得 vs. 財產交易所得
- 證券交易所得 vs. 財產交易所得
- 營利所得 vs. 財產交易所得

#### □稅局查核手法解密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群：**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專業團隊講師群

**時間：**14:00-17:00 (報到13:30-14:00)

**地點：**大瀚國際商務中心(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5樓)

## 優惠方案

方案	優惠價	加值贈禮
全系列三堂課優惠價	<b>客戶優惠價NT 6,750</b> (原價NT7,500) <b>非客戶優惠價NT 8,100</b> (原價NT9,000)	<b>免費獲贈【寫給理財顧問的第一本稅務書-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乙本</b> (2015年6月出版)
單一課程(3hrs)	-客戶價NT2,500(註1) -非客戶價NT3,000 -安建之友價NT1,000 (註2) -中南部優惠：出示課程當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憑據，中部(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學員報名享 <b>6折</b> 優惠、南部(嘉義、台南、高雄、屏東、花蓮、台東)學員報名享 <b>5折</b> 優惠。	<b>免費獲贈【寫給理財顧問的第一本稅務書-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乙本</b> (2015年6月出版)

註：

- 1.客戶：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企業管理(股)公司、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之客戶，惟不適用於關係企業或轉投資企業。
- 2.安建之友：係指曾任職於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企業管理(股)公司、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之員工，並於離職時申請加入安建之友聯誼會者。

## 適用對象

高階財富管理人員(尤其適合具備服務高資產客戶5年以上者參加)或對此課程有興趣的朋友。

## 注意事項

1. 報名本系列任一堂且同時付款完成，即可免費獲贈【寫給理財顧問的第一本稅務書-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乙本。
2. 凡報名全系列者，需出席全系列課程，不得與非本系列之課程替換。若無法出席課程者，另可委請代理人出席，恕無法退費。
3. 主辦單位保留課程變動及時間調整之權利。

## 聯絡資訊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543呂小姐、14706吳小姐、10289魏小姐

## KPMG學苑—不動產投資稅務進階講座

若有興趣獲取更多詳情，歡迎聯繫以下人員：

吳幸璞 小姐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361)  
zoewu@kpmg.com.tw

The image shows two men in dark suits and ties walking on a balcony. They are positioned in the lower right quadrant of the frame. The balcony has a metal railing. Behind them is a large wall of windows with a grid pattern, looking out onto a bright, clear sky. A large, light-colored cylindrical structure is visible on the far left side of the image. A large blue triangular graphic element is overlaid o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containing white text.

##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理財顧問的  
第一本稅務書



##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理財顧問的第一本稅務書】 新書正式出版

我們的生活，一生中幾乎逃不開稅，財富經理人員如果可以依客戶Life Cycle，掌握客戶各個不同人生階段可能會遭遇的稅務議題，並依客戶的資產特性提供合適的理財建議，當可加強財富經理人員在客戶心中的地位。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理財顧問的第一本稅務書】是以當今高資產客戶目前所面對的課稅環境做開場，讓財富經理人員瞭解台灣目前租稅環境變遷與國稅局查核趨勢，進而掌握高資產客戶在這波稅務環境變動的浪潮下資產重組的需求，進而創造為高資產客戶提供財富管理之契機。並以申報書的角度解釋稅法的原理原則，讓身為理財顧問業的你，一次就讀懂稅法，加強財富經理人員的稅務敏感度。

發行：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出版：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104年6月

作者簡介：



**陳信賢 經理(Sam)**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與資產保護規劃



**楊華妃 經理(Fanny)**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安侯建業

##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優惠專案

財富經理人員在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時，除了提供投資理財建議之外，不免會接觸到與客戶財富配置相關的稅務議題，為此，由KPMG資深稅務顧問及安侯法律事務所律師群所成立之「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特別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希望能為高資產客戶經理於提供客戶財富管理時，能在稅務領域得到更為縝密嚴謹之建議與支持。本書提供財富經理人員瞭解台灣目前租稅環境變遷與國稅局查核趨勢，進而掌握高資產客戶在稅務環境變動的浪潮下資產重組的需求，創造為高資產客戶提供財富管理之契機。並以申報書的角度解釋稅法的原理原則，讓剛進入理財顧問業的你，一次就讀懂稅法，加強稅務敏感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席暨執行長 于紀隆  
 瑞士銀行台灣區財富管理執行長 陳允懋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私人銀行業務執行董事 張國鈞  
 國泰世華私人銀行事業處執行長 黃啟彰

聯合推薦

出版日期：2015年6月  
 定價：每本300元整  
 發行：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出版：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訂購單

數量(本)	合計金額

- \* KPMG安侯建業客戶享九折優惠
- \* 訂購金額未達1000元，須另付郵資60元

#### 訂購人基本資料

收件人：\_\_\_\_\_ 公司名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寄書地址：□□□ \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發票類型： 二聯式  三聯式

付款方式：僅限定下列二種方式，請勾選。

- 劃撥：劃撥帳號19940189，戶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請將收據回傳）
- 匯款：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101分行 代號：012 帳號：689-120000860 帳戶：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訂購專線：(02) 8786 0309 吳先生 傳真專線：(02) 8786 0302、(02) 8101 2378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若您有興趣訂購，歡迎點選網址下載訂購單：

<https://www.kpmg.com/TW/zh/Documents/2015-kpmgpublications/K15-orderform-2015.pdf>

# 1 高資產客戶現今面臨的稅務環境

以捐地節稅為例：淺談台灣的租稅環境變遷 / 2

台灣稅務環境特色 / 5

- 自動補報免罰
- 核課期間 7 年
- 實質課稅原則
- 納稅義務人負有協力義務
- 投資理財課稅規定複雜
- 金融商品種類變化複雜

台灣稅務環境趨勢 / 16

- 重課不動產資本利得
- 重課股票利得

## 台灣稅務環境特色

最近有好多有美國綠卡身分的客戶在尋問有關美國針對持有美國身分的稅務居民，強力追查其海外資產，並透過 FATCA 法案，要求國外金融機構配合提供具美國身分的金融資產資料，並有自首方案供美國身分的稅務居民自動補報，惟相關的民刑責任，似並不因自首而免責。請問台灣的稅務環境跟美國一樣嗎？有沒有什麼特殊之處應該特別注意嗎？



### K 辦為你解惑

台灣的稅務環境，相較美國，其實是比較寬容的，不但可以自動補報免罰，而且核課期間只有 7 年，讓 K 辦一一為你解釋如下。





### K辦小叮嚀

K辦的經驗中，最常見的就是當事人主張二親等親屬間的借貸，因為借貸契約不被國稅局採信，因此遭國稅局補課贈與稅並予以處罰。

舉例來說，當一筆資金從父親的帳戶匯往兒子的帳戶，從國稅局承辦人的角度而言，他不會知道這筆匯款的目的是什麼，因此當納稅義務人主張這筆資金屬於借貸，就必需要解釋這筆借貸的用途是什麼，借款人有沒有足夠的所得能力償還這筆借款。而當國稅局承辦人循線去查核納稅義務人所主張的事實，如果承辦人發現借款用途與主張不符或者借款人根本沒有能力償還這筆借款，依K辦的經驗，這筆資金遭國稅局認定是贈與的情況就大增。

由於國稅局的承辦人員查稅經驗豐富，對稅法規定熟稔，一般納稅義務人如果不是熟稔稅法，難免會不曉得到底該如何正確主張自己的權利，而稅務人員也由於未充分掌握納稅義務人的真實情況，就算真有心協助，也不見得真的可以幫到什麼忙。這時候如果可以透過有具稅務實務背景的專業人士協助，可以減輕被調查人直接面對國稅局的壓力及準備相關事證的勞煩。



條文  
導讀

### 課稅資料調查

#### 稅捐稽徵法第30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前項調查，不得逾課稅目的之必要範圍。

## 2

## 從所得稅申報書學所得稅

## 所得稅的課稅原則 / 25

- 所得稅的課稅原則 3W1H

## 從申報書看所得稅的課稅原則 / 26

- Who：(1) 納稅義務人 (2) 夫妻分居分開申報新規定 (3) 受扶養親屬
- Where：所得來源
- What：所得種類
- How：所得計算方式

## 所得稅的節稅策略 / 76

- 利用所得主體的差異
- 利用資產配置策略
- 利用金融商品轉換所得種類
- 善用所得稅的列舉扣除
- 善用夫妻所得分開計稅 - 合併申報

## ► Where: 所得來源



去年 (2014 年) 10 月滬港通開通，許多新聞也大幅報導，許多投資人都看好人民幣市場未來成為國際貨幣的趨勢，因此蠢蠢欲動。有許多財富經理人員詢問 K 辦，買賣滬股跟港股的證券交易所，是否也可以比照台灣的證券交易所免稅？



## K 辦為你解惑

買賣港股及滬股之利得及配息應分別併入台灣綜合所得稅及海外所得

- 買賣港股或滬股產生的利得屬財產交易所得，非證券交易所得
  - 按目前所得稅法規定，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或全年度出售 100 張以上興櫃股票之所得，或出售屬上市櫃前所持有的初次上市櫃股票，應課徵證所稅外，其餘免課證所稅。

~續下頁~



## ► What：所得種類



### K 辦為你解惑

K 辦在協助財富經理人員處理客戶的稅務議題時，經常發現財富經理人員在銷售投資理財的金融商品給客戶時，常常忽略了客戶的資產特性所伴隨的稅務風險，導致高報酬的利得，結果可能將近一半的要拿去繳稅。舉例來說，同樣是利息所得，有些利息所得可以免稅，有些利息所得是分離課稅，有一些利息所得則要併入個人所得稅計徵，稅率最高可至 45%。

在面對不同的客戶群，身為客戶經理的你，是否只是推薦目前公司要求你銷售的強打商品呢？

面對不同的客戶群，身為客戶財富經理的你，是推薦客戶適合不同人生階段的投資理財商品，還是一成不變？



除了存款，我能考慮其他商品嗎？

小資女

我的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才 5%，買短票的利息要課 10%，一點都不划算。

有巢氏

我的綜合所得淨額 100 萬，稅率 12%，投資短票或債券的利息所得課 10%，且不用併入綜所稅計算，可以考慮。

尊貴理財 VIP

我的綜所稅邊際稅率 45%，投資短票、債券或 REITs 流通性高風險性低，利息所得分離課稅 10%，可以節省租稅利益 30%，省很大。

## 3

## 從贈與稅申報書學贈與稅

## 贈與稅的課稅原則 / 95

- 贈與稅的課稅原則 4W1H

## 從申報書看贈與稅的課稅原則 / 96

- Who：課稅主體（贈與人身分）
- Where：贈與財產所在地
- What：贈與財產種類
- How：贈與財產價值計算
- When：申報時點

## 贈與稅的節稅策略 / 137

- 善用分年贈與、婚嫁贈與、死亡前二年贈與
- 利用贈與稅法對「時價」與「市價」認定的差異
- 利用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
- 利用贈與附有負擔

## PART 3 ▶ 從贈與稅申報書學贈與稅

## ▶ Who：課稅主體（贈與人身分）

K 辦經常遇到具有雙重國籍身分的人，比如說王董，他和老婆小孩都住在加拿大，王董的父母還在台灣，每年只有回來台灣過年待一星期，王董最近想把台灣公司的股票一部分贈與給小孩，王董不曉得小孩受贈台灣股票是否需要申報繳納贈與稅？



## K 辦為你解惑

大家經常詢問的贈與稅問題就是「贈與人的身分」。很多人誤以為在台灣未住滿 183 天，就不是中華民國的稅務居民，贈與不用申報台灣的贈與稅。

但是，在遺產及贈與稅法的規定，是否為中華民國的「經常居住者」，以是否設有戶籍為判斷標準。以下圖為例：

101 年 3 月 31 日持  
中華民國護照出境

104 年 2 月 10 日  
將股權贈與小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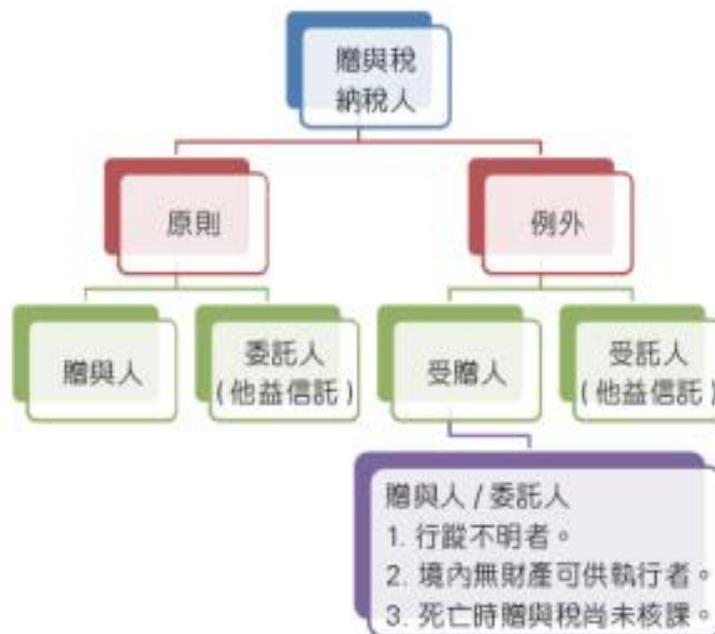
103 年 4 月 1 日由  
戶政機關強制除戶

王董在 104 年 2 月 10 日將股權贈與小孩，他的戶籍已在除戶狀態，換句話說，王董在境內已經沒有住所了，因此王董不是中華民國的經常居住者。但是因為贈與的是台灣股票，因此，王董需申報繳納贈與稅。



從申報書看贈與稅的課稅原則

為了讓讀者可以更容易掌握，K 辦把相關規定整理如下表：



從上面的分析當中，讀者有沒有發現，贈與稅不是一定都由贈與人來繳納，那有什麼情況是由受贈人繳納，讓 K 辦先舉個實例來說明。

曾有財富管理人員問 K 辦，他客戶王董的母親生前在 102 年贈與給他銀行存款 300 萬元，國稅局在王母死亡之後，才發現這筆贈與沒有申報，可是王董母親已經死亡，贈與稅應納稅額是否可以註銷？



## 4

## 從遺產稅申報書學遺產稅

## 遺產稅的課稅原則 / 146

- 遺產稅的課稅原則 4W1H

## 從申報書看遺產稅的課稅原則 / 147

- Who：(1) 什麼人要申報遺產稅？(2) 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Where：財產所在地
- What：財產種類
- How：遺產價值計算
- When：申報時點

## 遺產稅的節稅策略

- 利用遺產稅法對「時價」與「市價」認定的差異
- 利用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
- 善用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從申報書看遺產稅的課稅原則

因此，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如有超過免稅額度之贈與，應將已經繳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連同利息（按郵政儲金匯業局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

## 視為遺產—重病期間移轉之財產

我的客戶王董最近因中風住院，昏迷指數 7，他的小孩告訴我，王董想把銀行定存及投資的基金債券解約，全部拿去買農地，並且跟銀行借款買保單，可以節省遺產稅。請問 K 辦，王董的小孩如果這樣安排真的可以節稅嗎？我如果賣保單給王董會不會有問題？



## K 辦為你解惑

什麼是昏迷指數 7？依照醫院當時提供的資料與行為能力對照，它指的是患者時而清醒，得自行照料生活，時而昏迷，無行動能力。現在的問題來了，王董處理財產時，到底是在昏迷的時候，還是在清醒的時候？

王董如果是在清醒的時候做這些財產安排，則在被繼承人過世後，當國稅局要求繼承人提示證明文件，來證明相關財產處理確實是由王董本人處理或授權的時候，繼承人是否有辦法可以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證明？

~續下頁~



條文  
導讀

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出售柴慘、提領存款列入遺產課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債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債金或存款，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PART 4 ▶ 從遺產稅申報書學遺產稅



### K 辦為你解惑

如果試著把要保人、被保險人以及受益人三者做排列組合，可以以下列三種方式呈現：



第一張保單，因為受益人是王董自己，被保險人是小孩，如果王董身故，可是因為被保險人是小孩，則保險事故尚未發生，所以該保單價值要計入王董的財產，無法免遺產稅。

第二張保單，因為要保人是王董，受益人是小孩，因此，保險事故發生時，該保險給付涉及贈與，王董須要負擔贈與稅。且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屬被繼承人於 95 年 1 月以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應計入基本所得，但如屬死亡保險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台幣 3,000 萬元（103 年度起按物價指數調整為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受益人之基本所得。也就是說如果該給付超過 3,000 萬元部分，可能有最低稅負的問題。

~續下頁~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安侯建業

##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86 (2) 8101 6666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分機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卓家立 執業律師 (分機14688)  
jerrycho@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分機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經理 (分機14600)  
fann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經理 (分機14650)  
samchen1@kpmg.com.tw

吳幸璞 專員 (分機15361)  
zoewu@kpmg.com.tw

[kpmg.com/tw](http://kpmg.com/tw)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